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9年第8期  
(总第8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的批复  (景府字〔2019〕29号) .....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6号) .....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景德镇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7号) ..... (35)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7号)……………(43)</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 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8号)……………(54)</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南新区 代管洪源镇所涉管辖范围调整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9号)……………(62)</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53次常务会议……………(64)</p>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江智中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8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景德镇市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的批复

景府字〔2019〕29号 2019年8月1日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恳请同意景德镇市近期建设道路命名、更名方案的请示》（景民字〔2018〕143号）、《关于恳请同意景德镇市城区部分主干道命名、更名方案的请示》（景民字〔2019〕72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昌南大道等19条道路的命名和珠山大道等4条道路的更名，以及景德大道等11条延伸道路的命名。

各部门和各新闻单位使用相关道路名称时

均以此标准地名为准，公文、网络、公交站牌、公安交通指示牌、城市地图中等使用的名称如与本文不符应及时更正。

此复。

- 附件：1. 景德镇市城区主干道命名表  
2. 景德镇市城区主干道更名表  
3. 景德镇市城区近期建设道路命名表  
4. 景德镇市城区近期建设道路更名表  
5. 景德镇市城区延伸道路命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景德镇市城区主干道命名表

序号	命名道路名称	规划图暂拟名称 (工程施工暂时命名)	起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走向
1	昌南大道	站前二路	何家桥路—金岭大道	7900	60	东西
2	红塔路	建设大道	浮梁大道—昌江大道	5362	36	南北

## 附件 2

## 景德镇市城区主干道更名表

序号	更名道路名称	原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1	珠山大道	昌南大道	何家桥路—昌河路	11856	60	东西
		珠山中路				
		珠山东路				
		朝阳路				
2	昌江大道	景东大道	高岭大道—瓷都大桥	8805	60	东西
3	紫晶路	紫晶南路	迎宾大道—瓷都大道	4330	35	南北
		紫晶北路				

## 附件 3

## 景德镇市城区近期建设道路命名表

序号	命名道路名称	规划图暂拟名称 (工程施工暂时命名)	起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走向
1	高铁大道	高铁大道	昌江大道—复兴大道	2100	47	南北
2	和谐大道	朝阳东大道	昌江大道—高铁北路	3000	50	南北
3	高铁北路	车站北路	红塔路—和谐大道	980	30	东西
4	复兴大道	站前一路	红塔路—和谐大道	1200	43	东西
5	振兴大道	站前四路	规划路—何家桥路	3600	30	东西
6	高铁东路	车站东路	红塔路—复兴大道	360	24	东西
7	高铁西路	车站西路	复兴大道—和谐大道	70	24	东西
8	唐家坞路	陶阳西路	昌江大道—陶阳路	336	45	南北
9	陶新街	规划路	昌江大道—昌河试飞大队	324	20	南北
10	育德路	九中支路	广场北路—通站路	420	16	东西

序号	命名道路名称	规划图暂拟名称 (工程施工暂时命名)	起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走向
11	瓦年坞路	审计局东侧道路	昌江大道—新安路	400	16	南北
12	安厦街	规划路	昌江大道—空地	448	16	南北
13	江瀚路	规划路	戴家弄—浙江路	220	12	南北
14	古镇路	规划路	古镇小区—尚东国际小区	420	10	南北
15	重远大道	航空大道	吕蒙大道—岚山路	2050	50	东西
16	紫晶支路	紫晶宾馆支路	紫晶路—新平路	900	16	东西
17	景泰路	规划路	景德西大道—黎明路	760	25	南北

附件 4

## 景德镇市城区近期建设道路更名表

序号	更名道路名称	原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1	陶溪川路	陶玉路	昌江大道—景德大道	3725	30	南北

附件 5

## 景德镇市城区延伸道路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走向
1	景德大道	景德西大道—何家桥路	7246	50	东西
2	何家桥路	景德大道—杭瑞高速边	4849	35	南北
3	戴家弄	沿江东路—马鞍山路	1274	25	东西
4	麻石上弄	中华南路—中山南路	387	16	东西
5	通站路	昌江大道—景德大道	4609	20	南北
6	童宾路	景德大道—珠山大道	1920	35	南北
7	新安路	沿江东路—瓷源路	2520	20	东西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走向
8	新村西路	昌江大道—新安路	626	16	南北
9	中华北路	昌江大道—新安路	484	20	南北
10	吕蒙大道	重远大道—冷水尖	1100	40	南北
11	岚山路	重远大道—岚山路	3635	20	东南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6号 2019年7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景德镇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42号）要求，为切实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六多合一”（多规合一、多系统合一、多介合一、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集成审批形式。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 二、改革内容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无缝对接，推动审批流程科学化、标准化。

## 三、工作目标

2019年6月底，建成市本级房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建成审批管理体系，审批时间从立项到办理施工许可证压缩在120个工作日内，在市本级推广应用审批管理体系；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全面推广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审批制度和管理体系。

## 四、总体要求

### 1.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开展“四联合”改革，推行区域评估和联合评估，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后补。

### 2.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 3.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中介市政公用服务。

### 4. 统一监管方式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五、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立景德镇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锋 市长

副组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江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银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网信办主任

徐 辉 市发改委主任  
 孙艳峰 市财政局局长  
 陈烽进 市住建局局长  
 刘智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  
 成员  
 洪明华 市工信局局长  
 占 剑 市人社局局长  
 龙 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振中 市交通局局长  
 徐九生 市水利局局长  
 黎廷相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志华 市文旅局局长  
 林益真 市城管局局长  
 汪来金 市应急局局长  
 朱平生 市林业局局长  
 陈玉元 市人防办主任  
 程卫东 市民政局局长  
 操柳林 市司法局局长  
 张文帮 市行管委主任  
 曹端国 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  
 局长  
 高 翔 乐平市市长  
 程新宇 浮梁县县长  
 余立新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徐 斌 市水务公司总经理  
 余卫华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顾宏峰 市华润燃气公司总经理  
 苗 成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 六、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陈烽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市发改委分管负责同志、市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市行管委分管负责同志、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工作人员从市住建局、市行管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各抽调1人，在市住建局集中办公。

## 七、职责分工

根据《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的要求，现将我市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具体分工将在《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中进一步明确）：

（一）市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牵头调度、督促、考核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推进联合图审、联合勘验改革工作，牵头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市政务服务办、市行管委负责牵头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个窗口”的平台搭建工作，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后补。为项目审批提供咨询、引导、协调等服务。

（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负责“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改革工作中的经费。

审改工作任务，并报送各牵头部门审定。

(五) 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附件：1.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六) 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目录

(七) 其他各相关部门负责完成本部门的

3.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统一审批流程	1. 精简审批环节	(1)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2)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并及时给予指导。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4)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规范运行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改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5) 压缩审批范围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统一审批流程	1.精简审批环节	(5)压缩审批范围	对通过政府收储土地后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不再办理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由政府土地出让前完成。	市文旅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进一步缩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	市发改委负责	长期坚持
		(6)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7)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精简、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的意见和清单，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8)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相关改革措施制定实施前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函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规范审批事项	(9)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统一各项审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前置条件、具体权限、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住建局总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建局牵头；交通、水利、能源项目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牵头；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6月底	
		(10)制定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清单原则上要与省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范围的要上报备案，并说明理由。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将审批事项清单报市备案；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统一审批流程	3.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p>(11)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明确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各阶段中的审批事项不互为前置。</p>	<p>市住建局总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由市住建局牵头；交通、水利、能源项目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牵头；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p>
	4.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p>(12)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全要素审批流程图，并结合实际，按照不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尽可能细分，进一步梳理合并和简化审批流程。对社会投资且带方案出让土地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高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也可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p>	<p>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全要素审批流程图。</p>
	5.开展“四联合”改革	<p>(13) 实行联合图审，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p>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p>
		<p>(14) 实行联合测绘，对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审批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p>	<p>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p>	<p>2019年9月底前，制定并实施联合测绘的管理办法。</p>
		<p>(15) 实行联合勘验，对市县属地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需开展现场勘验的，由各地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勘验，原则上不得重复进行勘验。</p>	<p>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p>	<p>2019年9月底前，制定并实施联合勘验的管理办法。</p>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统一审批流程	5.开展“四联合”改革	(16) 实行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城建档案馆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6.推行区域评估和联合评估	(17)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区、特色小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和考古、气候可行性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鼓励对不同事项进行联合评估,创造条件,探索合并项目前期推进阶段涉及的评价和评估中介服务事项,形成“多评合一”或“多本合一”。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2019年12月底前制定全市“多评合一”改革意见。
	7.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后补	(18)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做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政务办、市行管委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分阶段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19)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容缺受理,经项目单位书面承诺,可以在相关审批事项办结时限前补齐相关申请材料。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分阶段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容缺后补制度细则。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8.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 要充分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基础支撑能力和省“住建云”平台的业务大数据支撑能力,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1) 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系统对接,并与国家和各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市住建局、市政务信 息化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立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8.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2)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有效指导和监督。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10月底前,制定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
		(2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当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审批管理系统应具备相应功能。
		(24) 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2019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市发改委(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25) 市政府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市财政厅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长期坚持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9.“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26)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27) 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28) 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10.“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29) 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大力推进政务大厅建设,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制定全省“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综合服务“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咨询的服务管理。	市政务服务办、市行管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全市“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综合服务“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咨询的服务管理。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0.“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30) 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等服务,帮助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市政务服务办、市行管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坚持
		(31) 按照“属地为主、部门联动,企业自愿委托、政府无偿服务”原则,建立常态化代办队伍,健全代办运行机制,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政府代办制,实现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发展区域全覆盖。	市政务服务办、市行管委、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坚持
	11.“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32)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本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分阶段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12.“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33)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的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落实牵头责任,完成牵头任务。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	市住建局总牵头;各阶段配套制度由阶段牵头部门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相关制度的建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审批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34) 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标准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四、统一监管方式	1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6)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统一 监管方式	14.加强 信用体系 建设	(37) 结合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系统, 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 建立红黑名单制度,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市住建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
		(38) 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住建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
	15.规范 中介和市政 公用服务	(39)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实行服务承诺制, 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 规范服务收费。	市政务服务办、市行管委、市发改委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40) 将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纳入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统一管理,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互联互通, 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市发改委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41)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 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政务服务办、市行管委牵头; 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实现全部入驻, 统一规范管理。
	五、加强 组织实施	16.强化 组织领导	(42)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完善工作机制, 明确任务分工, 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	市住建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3) 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等“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 形成改革合力。			市住建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	长期坚持
(44) 政府要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承担改革主体责任, 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 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 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 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责任部门, 制定时间表, 路线图, 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将实施方案(含领导小组名单、改革任务分解表)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 修改完善后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报省住建厅备案。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五、加强组织实施	17.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4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横向联系和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建立机制  长期坚持
	18.严格督促落实	(46)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重点评估评价各县(市、区)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以及改革公开、接受监督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019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47) 政府要加大对本地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定期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坚持,每月5日前上报上一月工作进展情况。
		(48) 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坚持
	(49)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市和县(市、区)政府要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坚持	
19.做好宣传引导	(50)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坚持	

附件 2

##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1	发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名录》内固定资产投资(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核准	行政许可	12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2	发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4 号) 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办理项目备案	其他	即时	第一阶段
3	发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七)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审批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 号)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政府内部管理	12 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
4	发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三(四)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七)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政府内部管理	12 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
5	发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七)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三(四)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政府内部管理	12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6	发改	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 第三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行政许可	10 个工作日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7	发改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需办理	行政许可	12 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8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 第四条	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涉及划拨用地的, 办理用地预审; 不涉及新增用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 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 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 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 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 设项目, 以划拨方式提供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行政许可	13 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9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行政许可	5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
10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行政许可	15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11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服务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12	自然资源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13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7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14	自然资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划拨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行政许可	5个工作日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15	自然资源	规划条件核实(含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的项目	其他	10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联合竣工验收)
16	生态环境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发布,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9个工作日	项目开工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17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项目开工前
18	国安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66项	(一)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二)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政(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19	交通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 (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20	交通	建设港口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发布,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条	港口非深水岸线项目	行政许可	14个工作日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21	交通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十八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4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22	交通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4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11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4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23	交通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公布, 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发布, 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水运工程	行政许可	14 个工作日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24	交通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4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11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4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25	交通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水运工程	其他	14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26	交通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3 号)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7 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5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备案	5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27	交通	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水运工程	备案	5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28	交通	航道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3 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航道建设项目	备案	5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29	水利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170 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行政许可	14 个工作日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30	水利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号公布, 国务院令 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号发布, 国务院令 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一)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二)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三)权限内在跨行政区域内的边界河道修建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的许可(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四)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五)在江河、湖泊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等(原权限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31	水利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公布)第172项	水利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4个工作日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32	水利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条例》(国务院令 120号发布, 国务院令 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33	水利	取水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号发布, 国务院令 676号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审批事项	行政许可	9个工作日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34	水利	权限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等	行政许可	14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35	文旅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的审核下放至市级管理); (二)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三)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四)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行政许可	20 个工作日	项目生成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36	应急管理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37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38	应急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39	民政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行政许可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40	林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六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一)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和其他林地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 (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行政许可	15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41	林业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8号发布、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使用草原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42	林业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第六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的建设工程	审批事项	15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43	林业	采集林业部门的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8年第10号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第三条	全省	审批事项	一级20个工作日,二级15个工作日	项目生成阶段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44	林业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四)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45	气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行政许可	13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46	气象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行政许可	13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47	气象	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城市规划;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48	气象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发布)第十六条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 (二)油库、气库、加油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 (三)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按照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第四阶段(联合竣工验收)
49	气象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行政许可	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50	人防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18号第四十六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其他	3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51	人防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18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其他	10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联合竣工验收)
52	通信	通信报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适用于网络通信用户向经营企业申请安装通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人事宜
53	通信	通信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公共机构办公场所、商务楼宇、住宅小区	其他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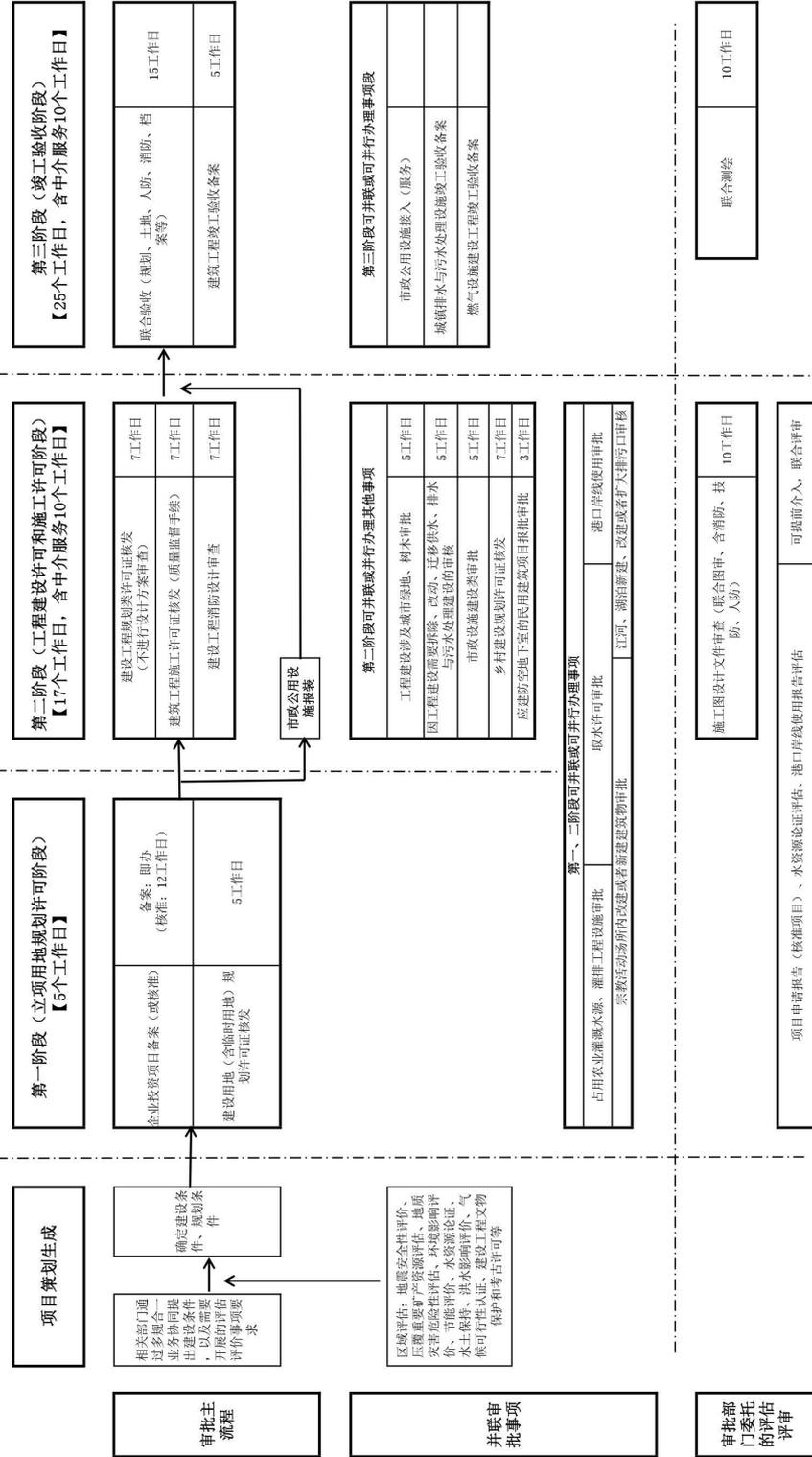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54	移民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十条、第十五条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行政许可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55	政法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492号)第六条	建设项目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56	地震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十一条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工程设计前完成
57	地震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要求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十四条	除前款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三)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工程设计前完成
58	电力	供电报装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适用于电力用户向电力经营公司申请安装用电设施服务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居民:2个工作日 低压:5个工作日 高压单:15个工作日 高压双:30个工作日	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事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59	广电	广播电视报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适用于广播电视用户向经营企业申请安装广播电视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60	住建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第 108 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第六条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行政许可	25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61	水务	供水报装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适用于提供生活饮用水的建设项目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62	住建	排水报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适用于设施运营单位提供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63	住建	热力报装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适用于供热用户向供热单位申请安装使用有关供热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64	住建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行政许可	15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65	住建	建设工程质量建设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	其他		第三阶段
66	住建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	7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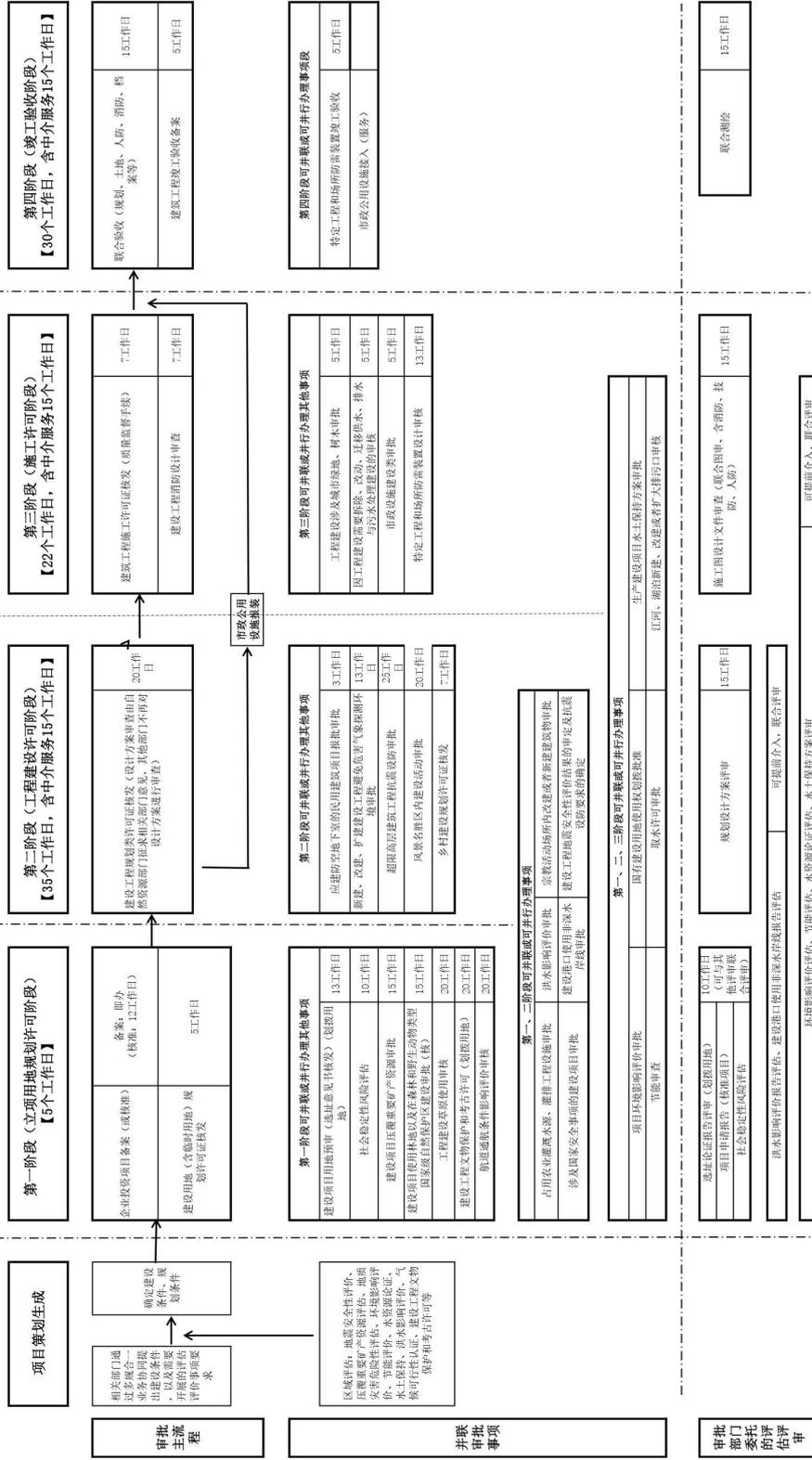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67	城管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公布，国务院令 710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5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68	城管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发布，国务院令 676 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行政许可	5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69	住建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698 号修改）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行政许可	5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70	住建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89 号发布，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43 号修改）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其他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71	住建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30 号发布）第六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89 号发布，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43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其他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72	住建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技术审查	15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审批时限	所处阶段
73	住建	建设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第四阶段(联合竣工验收)
74	住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许可	7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联合竣工验收)
75	住建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其他	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联合竣工验收)
76	住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	其他	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77	住建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其他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78	住建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燃气管路条例》(国务院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工程	其他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79	住建	燃气报装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适用于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安装使用有关燃气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门事宜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中小型项目，4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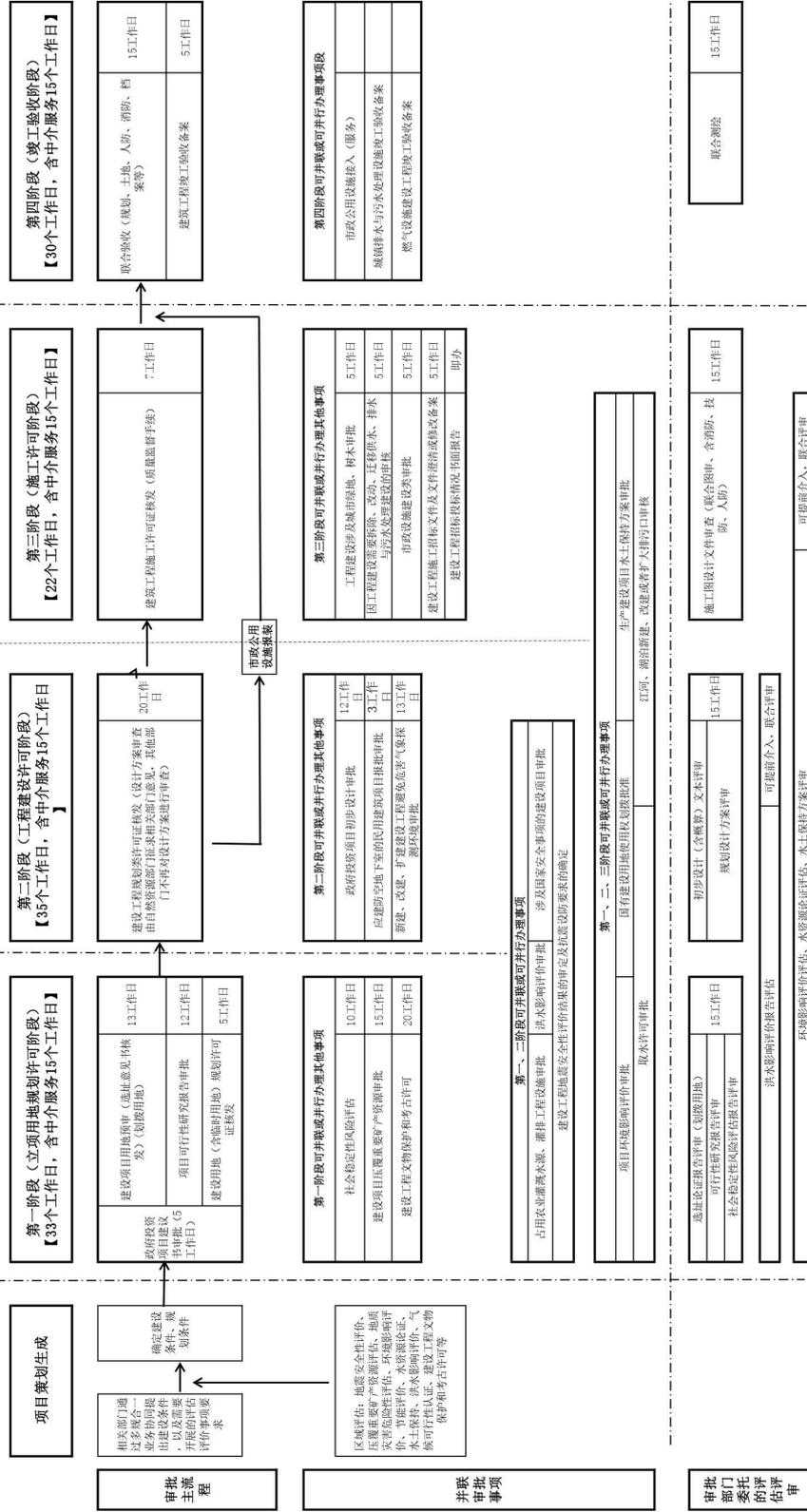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92个工作日）



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系统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所需设置检测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服务，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120个工作日）



注：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系统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震减灾检测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服务，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景德镇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7号 2019年7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 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62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结合“放管服”改革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任务，按照“部门职能不变、上下左右兼容、政府补助进卡、全省范围通用”的原则，以推进社会保障卡“人手一卡、一卡多用、全省通用”为目标，加快跨地区、跨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重点推进全市财

政工资、惠民资金发放、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交通等民生领域公共服务功能整合集中，不断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更广泛领域的应用。

### 二、重点工作

#### （一）市人社局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卡功能，在人社系统率先实现社会保障卡作为群众办事身份凭证的目标。2019年底前全面实现人社领域各类缴费及资金发放等“一卡通”服务。加大社会保障卡发卡工作力度，提高社会保障卡覆盖面，提升金融网点服务能力，确保在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居民持卡全覆盖。

支持国控集团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智

慧城市一卡通应用。依据智慧景德镇大数据资源中心的基础支撑，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和沉淀，逐步整合公用事业、商业服务资源，扩展社会保障卡应用。

#### （二）市财政局

推动将财政工资统发人员工资、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三支一扶工作人员工资、财政惠民补贴、政府人才津贴等财政支付个人工资和津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逐步实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补贴，退耕还林、公益林补助、天然林保护补助等林业补贴，移民建房补助、水库移民扶助等水利补贴，技工院校国家奖（助）学金等教育补贴，独生子女补助等计生补贴及政府相关财政补助资金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

#### （三）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并督促全市各医疗机构做好 HIS 系统等相关系统改造及“一卡通”建设工作，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医疗机构挂号、缴费、诊疗、取药、结算、查询、打印报告单等就医结算全过程使用，逐步推动社会保障卡实现居民健康卡功能，用于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等居民健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应用。

#### （四）市医保局

深化社会保障卡在医保领域的应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报销、医疗保险散单报销、医疗救助金等各项医保待遇，督促各

定点医疗机构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市各医疗机构挂号、缴费、诊疗、取药、结算、查询、打印报告单等就医结算全过程应用。

#### （五）市民政局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民政领域的应用，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各项民政事务，将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生活补贴、临时救助金扶贫资金、优待抚恤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民政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 （六）市教育局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领域的应用，负责协助做好各学校在校学生信息采集和发卡工作，协调各学校逐步停用校园卡。

#### （七）市科技局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外籍高端人才领域的“一卡通”应用。

#### （八）市公安局

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发行所需的个人基本信息采集和数据交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条之一赋予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件的法律地位，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在全市范围内用于出行乘车、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酒店住宿登记等民生服务及社会治理领域。

#### （九）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应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项自然资源和规

划领域补贴，推动将社会保障卡纳入个人身份证件范围。

(十) 市住建局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用事业缴费、住区管理、智慧楼宇等多领域应用。

(十一) 市交通局

将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项目整合到“一卡通”项目中，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交、汽车运输、出租汽车、公共自行车等交通领域应用。

(十二) 市水利局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水务领域的应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项个人水利补贴。

(十三) 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项涉农补贴。

(十四) 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领域的应用，推动旅游景区、旅游服务机构、消费场所为游客市民提供旅游便利服务，鼓励各旅游景区实现持卡人员享受门票优惠，在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健身场所等文化体育场所将社会保障卡纳入个人身份证件范围。

(十五) 市退役军人局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应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军转干部一次性待遇、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优抚抚恤补助金等各项退役军人事务补贴。

(十六) 市国资委

推动国有企业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职工工

资。

(十七) 市林业局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林业领域的应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项涉林补贴。

(十八) 市扶贫办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扶贫领域的应用，将补助到户到人的扶贫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十九) 市行管委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应用，协调各有关单位持社会保障卡可以办理各项政务事项。

(二十)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推动社会保障卡实现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功能，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结算账户使用。

(二十一) 市税务局

推动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个人各项税费、社保费等各项行政性收费。

(二十二) 市总工会

推动社会保障卡凭卡享受工会提供的法律援助、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困难帮扶、劳动争议调解等服务。

(二十三) 市残联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残疾人联合会领域的运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类扶贫、社会救助、移民、残疾人补贴等资金。

(二十四) 市各合作银行

配合做好“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申领登记、银行账户开户、

激活、发放、挂失、注销等工作；协助实现通过自助设备完成社会保障卡的升级、换发；配合做好“一卡通”应用环境建设维护和应用场景展示工作；合作金融机构要确保市内至少设立一家社会保障卡代理服务网点，全天候提供社会保障卡各项服务。金融机构应本着利民便民的原则，将社会保障卡设为“金卡”及以上服务级别，开辟绿色通道，免除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提醒费、挂失手续费、跨行及跨区域存取款手续费等管理费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行管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及各合作银行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全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方案及配套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实施、政策宣传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把握推广社会保障“一卡通”的有利契机，加强

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各项政策支持。对于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与市人社局联系协调，全力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发卡工作。

（三）注重宣传培训。各单位各部门要以社会保障卡便民服务为重点，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用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起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强化引导，做好各项应用功能加载至社会保障卡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平稳过渡；要以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为目标，制定专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优化服务流程，切实提高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服务能力。

（四）抓好工作落实。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已纳入省委、省政府“放管服”工作督查事项。请有关单位于8月1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报送市人社局，从8月起每月15日前将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推进情况（附件2）报送市人社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要求，认真组织推进落实。市人社局负责牵头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分析汇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确保我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的有序推进。

附件：1. 景德镇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  
工作单位联络信息表

2. 景德镇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  
工作进度调度表

附件 1

## 景德镇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 工作单位联络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附件 2

## 景德镇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进度调度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每月底)	当前 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单位名称	联络员和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络员和 联系方式			
一、推进人社领域应用								
1	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印发文件明确统一将社会保障卡作为办事服务的身份凭证。	市人社局						2019年8月
2	依托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实现人社领域的各类缴费和待遇发放,逐步覆盖所有服务人群。	市人社局						2019年10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每月底)	当前 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单位名称	联络员和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络员和 联系方式			
二、推进财政领域应用								
1	确定财政领域应用需求。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2019年8月
2	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印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类工资及政府补助资金的文件。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2019年11月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水文局				
				市卫健委				
				市体育局				
三、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应用								
1	确定医疗卫生领域应用需求。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2019年8月
2	各级医疗机构搭建用卡平台,部署自助服务终端,读卡设备,实现持社会保障卡挂号诊疗,检查,查询,审核,住院,诊间结算等一卡通功能。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2019年12月
		市医保局						
四、推进民政领域应用								
1	确定民政领域应用需求。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2019年9月
2	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印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类政府补助资金的文件。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每月底)	当前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单位名称	联络员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络员和联系方式			
四、推进民政领域应用								
3	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印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类扶贫资金,社会救助资金,优待抚恤资金,老年人和残疾人津补贴的文件。	市民政局		市扶贫办				2019年12月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				
				市退役军人局				
五、增强公共服务功能								
1	实现在文化、旅游、体育、文物等领域的应用,印发明确社会保障卡作为各类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场所入场有效身份凭证的文件,并通过张贴公告,发布网站消息等进行公示。	市文旅局		市人社局				2019年9月
		市体育局		市人社局				
2	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及日常业务办理方面的应用。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人社局				2019年12月
3	各有关部门调整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办事流程并进行公示,明确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办事的有效身份凭证。	市行管委		各有关单位				2019年10月
				市人社局				
4	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在全市范围内用于出行乘车、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酒店住宿登记等民生服务及社会治理领域,并通过张贴公告,发布网站消息等进行公示。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2019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每月底)	当前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单位名称	联络员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络员和联系方式			
五、增强公共服务功能								
5	印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军转干部一次性待遇、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优抚抚恤补助金等各项退役军人事务补贴。	市退役军人局		市人社局				2019年12月
6	印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由国资委主管的“景德镇黑猫集团”等9家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工资,并逐步推广到全市国有企业单位和社会公共事业领域。	市国资委		市人社局				2019年12月
7	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通过资源整合,积极探索社会保障卡在其他公共领域的应用,逐步实现在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社会工作,住房保障,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领域的社会保障卡应用。	各有关单位		市人社局				2020年12月
六、完善“一卡通”管理机制								
1	各合作金融机构在至少设立一个社会保障卡代理服务网点,提供社会保障卡申领,挂失,不换检测,查询等服务。	各合作金融机构		市人社局				2019年7月
2	积极与省市对接,出台社会保障卡管理制度规范,将社会保障卡设立为金卡及以上服务级别,开辟绿色通道,免除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提醒费,挂失手续费,跨行及跨区域手续费等。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7号 2019年7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 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补齐我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加快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针对类别、区域特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统筹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发挥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导作用，夯实企业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动

社会组织和公众提高环保意识，加快完善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确保生态环境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切实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奠定牢固基础。

### 二、主要建设目标和任务

全面加强重点防护林体系、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为导向，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煤炭减量替代等重大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发展项目，重点实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

工程，有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

(一)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推进全市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生态系统修复，持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城市污泥处理处置，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处置，推进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重点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高新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建设布局合理的区域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三)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加快实施重大节能工程，重点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等节能工程。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推进具有较大规模和示范效应的建筑垃圾、废瓷、矿物油、废溶剂油等资源利用建设。加快开展城镇节水改造，重点实施管网漏损改造项目。

(四)加强重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打好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攻坚战。

### 三、2018-2020年重点推进项目

2018—2020年，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重点项目50个，部分为2018年底前已开工续建项目，总投资81.4亿元。

(一)重点防护林及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重点防护林及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4个，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5460亩以上、生态修复面积达20365亩以上，总投资51.78亿元。

(二)重大节能节水工程。实施重大节能节水工程3个，完成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改造、供水管网压力优化控制工程等，改造后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建设景德镇发电厂余热利用项目，将发电厂发电时富余的蒸汽，通过余热利用设施就近向园区供热；实施企业能源计量监测管理系统；总投资1.95亿元。

(三)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循环经济发展项目4个，新增建筑垃圾、废瓷、矿物油、废溶剂油等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达63万吨/年以上，总投资4.71亿元。

(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9个，推进初期雨水处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36764吨/日，新增、改造污(雨)水管近50877.3米，总投资13.04亿元。

(五)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垃圾处理项目6个，新增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800吨/日、建设垃圾中转站24个、建设30座公厕、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100吨/日、建设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总投资4.39亿元。

(六)工业污染物及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工业污染物及危废处理项目2个，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约2100立方/日、工业

废弃物处理能力约 196.6 万吨/年,总投资 3.88 亿元。

(七)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实施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 个,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明显见效,建设西瓜洲污水处理厂扩容和一级 A 提标改造,并对南内河全长 5.5 公里进行治理。到 2020 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总投资 1.65 亿元。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快前期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项目建设主体,抓紧推进项目实施。发改、工信、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密切沟通协作,加强项目指导,支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要求,并已依法依规开展环评的,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调度协调,切实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项目尽早开工。

(二)实行动态调整。对已列入三年行动

计划的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条件较为成熟的,可提前安排实施;条件不成熟、不能按期开工的,可及时进行调整。对未列入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研究确有必要的,可适时调整纳入。

(三)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绿色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建设债等资金支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进入全省绿色产业项目库,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大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建设。

(四)加强用地保障。用足用好土地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和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支持,破解项目用地难题。对符合条件的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申报省重点重大项目,争取在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解决用地指标。

附件:景德镇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项目推进表

附件

## 景德镇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 行动计划项目推进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一、重点防护林及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西河湿地二期暨体育公园项目	占地 1800 余亩,建设景观园林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续建	2017 年	2019 年	20000	昌南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一、重点防护林及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	街头绿化工程	瓷都大桥西端、恒大御景、陶玉路南侧、洪源街头广场、下窑街头绿地、印机街头绿地等。	续建	2017年	2019年	2800	市城管局
3	乐平工业园区主要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6国道、工业九路、工业六路、塔山四路、118县道、115县道提升改造、206国道西侧山体景观提升。	续建	2017年	2019年	7000	乐平市政府
4	乐平市城市双修(翥山公园)项目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760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翥山公园等。	续建	2017年	2020年	73000	乐平市政府
5	景德镇凤凰山及云门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约149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山体修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18年	2020年	70000	珠山区政府 陶文旅集团
6	昌江区“城市双修”项目	对辖区内的背街小巷、基础设施、水体、山体、绿化及居住环境等进行修复修补、提升改造。	新建	2018年	2019年	25000	昌江区政府
7	昌飞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对S207省道沿线立面改造、景观、绿化等建设。	新建	2018年	2019年	6000	昌江区政府
8	东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东湖公园及周边环境提升和绿道建设。	新建	2018年	2020年	24000	乐平市政府
9	三贤湖公园一期提升和二期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总面积约为600亩,主要建设环湖道路、绿化、亮化附属设施等工程。	续建	2018年	2019年	15000	浮梁县政府
10	景德镇昌江河百里风光带项目(一期)	昌江两岸自然生态保护、水体山体修复、污水处理、航道疏浚,河岸沿线道路建设、昌江古码头修复等。	续建	2018年	2020年	40000	珠山区政府 陶文旅集团
11	昌江百里风光带(浮梁段)	项目总面积约76.88万平方米。	续建	2017年	2019年	32312	浮梁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一、重点防护林及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2	旻府山生态修复	对有碍昌江风光带的建筑进行拆除与整治、严格控制新增坟墓,对原有坟墓逐步迁移、对迁坟新增的裸露山体进行植被修复。	新建	2018年	2019年	2900	昌江区政府
13	昌江滨江景观带(吕蒙航空小镇段)	占地1800余亩,建设景观园林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新建	2018年	2019年	8371	高新区
14	高新区片区山体修复	包括鱼丽工业平台山体、206国道两侧山体、龙塘山西侧山体、龙塘山南侧山体,梧桐大道南侧山体,修复总面积约14万m <sup>2</sup> 。	新建	2018年	2019年	4200	高新区
15	昌南拓展区片区山体修复(含九皇宫山体修复)	包括九皇宫山体、北汽安置地山体、二亭安置地山体、一号线与206交叉口山体、美庐山体、二号线山体、如意湖北侧山体、新城大厦东侧山体、龙塘山东侧山体,修复总面积约10万m <sup>2</sup> 。另约有400座坟墓迁移。	新建	2018年	2019年	4800	昌南新区城投集团
16	陶瓷工业园区片区山体修复	包括物流园山体、唐英大道西段山体、原206国道东山体、红叶陶瓷北侧山体、唐英大道南侧山体、修复面积约8万m <sup>2</sup> 。	新建	2018年	2019年	2400	昌南新区
17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景观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唐英主干大道、金岭大道绿化景观提升,红叶、名坊园二期、名坊园西路景观建设,206国道两侧景观改造、宝石码头景观,修复打造面积约30万平米。	新建	2016年	2019年	15000	昌南新区
18	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主要包括道路内隔离带及道路两侧绿化带、滨河绿化带绿化提升整治、园区路网绿化提升等。	新建	2018年	2020年	14994	高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一、重点防护林及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9	高铁商务区片区山体修复	包括景北桥头山体、浮云寺周边山体、观音阁山体、站前二路西段两侧山体、建设大道两侧山体、站前二路东段山体。	新建	2018年	2019年	3600	昌南新区城投集团
20	乐平市乐安河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工程(一期)	乐安河涉及的2个街道、8个乡镇的两岸自然生态保护、水体山体修复、污水处理、航道疏浚,河岸沿线道路建设、码头建设等,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防洪、景观、构建“通江达海”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打造一条风光秀美、生态宜居、传承文化、永续发展的河流生态廊道。	新建	2019年	2023年	50000	乐平市政府
21	乐平市碛溪河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一期)PPP项目	东大门、北大门、七彩花田、人工湖、碛溪河沿河景观、老206国道局部沿线房屋及人行道改造、乡镇企业遗址公园、秀美乡村建设等。	续建	2018年	2020年	30000	乐平市政府
22	景南片区景观生态综合(二期)提升工程	建设景南湖约13万平方米,生态体复60万平方米。	新建	2019年	2020	18500	昌南新区城投集团
23	珠山区“城市双修”项目	对辖区的背街小巷、基础设施色、水体、山体、绿化及居住环境等进行修补,提升改造。	新建	2018	2019	18000	珠山区政府
24	珠山区住宅小区及道路设施改造工程	对珠山区范围内的老旧小区环境全面优化提升及部分道路设施进行改造。	新建	2018	2019	30000	珠山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二、重大节能节水工程							
2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	主要完成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改造、供水管网压力优化控制工程等,改造后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改建	2019年	2021年	13200	市住建局 市水务公司
26	景德镇发电厂余热利用项目	将发电厂发电时富余的蒸汽,通过余热利用设施就近向园区供热。	新建	2019年	2021年	5000	昌江区政府 景德镇发电厂
27	企业能源计量监测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为企业建立能源计量监测管理系统,以实现对各种能源介质和重点耗能设备的实时监控、控制、优化调度和综合管理。其中包括能源计量管理系统的建立、能源管网及计量装置改造和节能技术的实施。	新建	2019年	2020年	1260	市市场监管局
三、循环经济发展项目							
28	景德镇市建筑垃圾处理中心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垃圾50万吨。	新建	2019年	2020年	10000	黑猫集团
29	景德镇市瓷海瓷业有限公司废瓷回收利用工程	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8500平方米,购置球磨机、搅拌机、成型机、螺杆机、节能窑炉、抛光机等主要设备、上釉流水线1条等;完工后,达到年处理1万吨废瓷回收利用生产产业化的能力。	新建	2016年	2018年	2000	昌南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三、循环经济发展项目							
30	江西德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废矿物油、废溶剂油再生利用项目	年再生利用 12 万吨废矿物油、3 万吨废溶剂油。	新建	2019 年	2022 年	20000	乐平市政府
31	景德镇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即构成:废旧商品交易区、分拣加工区(分类打包、压块)、仓储配送区、商品展示区、配套服务区和智能电子商务信息中心。	新建	2019 年下半年	2020 年	15065	市商务局
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32	景德镇市城区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内容:1.何家桥排水改造工程 2.老南河排水改造工程 3.罗家坞大沟排水改造工程 4.莲花塘——斗富弄排水改造工程 5.珠山中路排水改造工程(其中节点 4、节点 5 暂缓实施)。建设规模:项目总建设长度约为 6861.94 米,其中:(1)砼圆管涵 1811.5 米(2)排水沟涵 5050.44 米(3)排涝泵站 2 座(4)项目需征地 110.883 亩;施工便道临时征地 65.88 亩(5)项目需拆迁面积 2500 m <sup>2</sup> 。	改造	2017 年	2020 年	13000	珠山区政府 国控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33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位于浮梁县污水处理厂东侧,占地面积 37.9 亩,近期投资为 4062.52 万元。设计近期规划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 <sup>3</sup> /d, 第一步先实施 5000m <sup>3</sup> /d, 待日后园区及北汽基地发展,排水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再启动第二步工程。	新建	2017 年	2018 年	4100	昌南新区
34	合盛公司高新区污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	近期改造污水管网 20879m, 远期新建污水管网 55121m 及 1 座规模为 18280m <sup>3</sup> /d 的污水提升泵站。	新建	2018 年	2019 年	12322	高新区
35	乐平市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分两期完成,总投资约 5.7 亿元。其中一期完成新建镇桥镇、双田镇等 11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投资约 1.4 亿元;二期建 160 个集中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投资约 4.3 亿元。	新建	2018 年	2020 年	57000	乐平市政府
36	高新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长虹路、正佳路、嘉和路、丰源路、创元路、创域路、瓷苑路、兴园路和龙井路 9 条道路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管径为 DN400-600, 总长 8600m。	新建	2018 年	2019 年	11555	高新区
37	中心城区污水厂站、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三宝片区、银坑片区、厉尧片区三个污水处理站以及西瓜洲污水处理厂扩容。	新建	2018 年	2019 年	12284	市住建局 国控集团
38	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包括三闾庙合流制污水接入西城区截污干管工程、昌江广场暗渠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黄泥头直排口整治工程。	新建	2018 年	2019 年	3350	市住建局 国控集团 城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39	景德镇市茶山片区及湖田南河片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	主要完成新厂排涝泵站：进水渠浇筑、大堤回填、管理用房施、和基坑回填和主泵房桁车安装；老鸦滩排涝泵站：管理用房施工、大堤回填和主泵房砌体施工等。	改建	2018年	2019年	14213	国控集团
40	景德镇高新区古城畈排涝工程	排涝泵站工程。新建杨家港排涝站，装机3600kW；调蓄区工程。建设调蓄区一座，约6亩；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改造片区的兴园路和嘉和路交汇处、长城创域路一带等市政管网。	新建	2018年	2019年	2548	高新区
五、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41	乐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工程日处理垃圾量800t/d，选用2×400t/d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处置生产线，配套两台7.5W纯凝机组；建设10座垃圾转运站，购置沟壁箱876个沟壁车102辆、26个垃圾压缩箱、18辆垃圾转运车、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新建	2018年	2019年	30000	乐平市政府
42	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项目	方家山中转站、道士桥中转站、戴家弄中转站、下窑中转站、迎宾路北侧中转站、六院中转站。	新建	2018年	2019年	1100	市城管局
43	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公厕、垃圾中转站、里弄修缮等）	1、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18座垃圾中转站，分为新址单独建设（含扩建）、与停车场合建、原址提升改造3类；2、公厕项目：建设30座公厕。3、对部分里弄进行修缮。	新建	2017年	2019年	2000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五、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44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	结合第二污水处理场,市场化运作。	新建	2018年	2019年	1000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45	餐厨垃圾处理厂	在现有应急处置的基础上提升改造一座日处理能力100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19年	2021年	5000	市城管局
46	景德镇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工程	建设生活垃圾清运工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和新建固化焚烧飞灰填埋场三个部分。	新建	2019年	2020年	4791.4	市城管局
六、工业污染物及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47	景德镇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年处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规模196.6万吨。	新建	2019年	2021年	37500	乐平市政府 黑猫集团
48	欧神诺污水处理	2100立方污处处理罐,全自动排泥、压榨泥系统。	新建	2018年	2019年	1256	市发改委 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七、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49	西瓜洲污水处理厂扩容和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污水管网、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及污泥回流泵房、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等。	改造	2019年	2021年	1500	市住建局
50	南内河综合治理项目	南内河治理全长5.5公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清水补给工程、控源截污工程、内源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防洪排涝工程、绿化景观工程。	续建	2017年	2022年	15000	乐平市政府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8号 2019年7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19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今年年底，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119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3〕122号）精神，对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此件主动公开）

## 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 一、2019年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 （一）火灾预防

1. 保持火灾形势稳定，亡人火灾起数和火灾亡人数不高于前三年平均值，严防较大亡人火灾，杜绝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压降火灾总量。重要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不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的火灾，火灾四项指数持续平稳。对亡人和重大影响火灾按照权限逐起组织调查，严格追究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2. 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政务服务要求，落实执法公开，缩

短审批时限，清理证明材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便民利企服务措施。严格消防安全准入，督促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3.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形势研判，针对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不托底区域，分类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持续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和冬春火灾防控，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

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治理“回头看”，对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开展检查，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4. 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一般火灾隐患社会公示制度，着力消除隐患存量、遏制隐患增量。推动省、市、县政府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按期整改销案。

5. 加大消防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组织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严厉查处消防产品违法行为，消防产品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

6.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珠山区和市本级合建、浮梁县建成命名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每月至少开放 2 次。推动中小学校达到消防宣传“四有”标准。70%以上的社区至少明确 1 名消防宣传大使。继续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大力推行“消防+”等消防工作社会化模式。持续深化“一警六员”实操实训，督促有关部门对所有工业园区企业、学校、幼儿园、福利机构、保安公司、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全员培训考核，新增“准消防员”17050 人。各地培训考核任务为：珠山区 5730 人（含南河 2265 人）、昌江区 2795 人、乐平市 3465 人、浮梁县 1500 人、昌南新区（浮梁县消防救援大队管辖区域）1295 人、高新区 2265 人。

## （二）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1. 严格执行城乡消防规划，按照“消防专项规划纳入本地城乡发展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济社会五年发展规划、政府年

度责任目标和政府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名录”原则，推动消防队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结合老城改造、新城区开发、工业园区建设等工作，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全年新增市政消火栓 450 个，具体任务为：市主城区（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合计 300 个，乐平市 100 个、昌南新区（浮梁县消防救援大队管辖区域）50 个。

2. 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符合条件的乡镇全部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城市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督促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大型企业完成建队任务并投入执勤。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为：浮梁县 3 个（蛟潭镇、三龙镇、经公桥镇）乡镇专职消防队；乐平市 3 个（接渡镇、名口镇、双田镇）乡镇专职消防队。

3. 完成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征招任务，开展市级统一招聘、训练和分配试点，消防救援队伍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 100%。新征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任务数 70 人：市本级 15 人，珠山区 16 人（含南河 6 人）、昌江区 10 人、乐平市 14 人、浮梁县 8 人、昌南新区（浮梁县消防救援大队管辖区域）5 人、高新区 10 人。新征召消防文员任务数 6 人：浮梁县 2 人，珠山区、昌江区、乐平市、高新区分别为 1 人。

4. 夯实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将队站建设任务纳入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完成战勤保障基地、培训基地、消防队站、公寓房等建设任务。队站建设任务为：乐平市城西消防站开工建设，

昌南新区消防站完成立项并开工建设，鱼丽工业园区小型消防站、绿地景府小型消防站、雕塑瓷厂小型消防站、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区）小型消防站投入使用。

5. 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协调相关部门，明确综合应急救援指挥调度、隶属协同关系，建立统一、高效、权威的调度指挥体系。分灾种制定灾害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手册和跨区域力量调集方案，县级政府组织多部门应急联动联合实战演练不少于1次。

6. 提升火灾智能防控水平。加快推动“03专项”在消防领域应用，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建设，落实“智慧消防”建设专项经费和试点建设配套资金，督促教育、卫健、民政、住建、司法及石化、电力、邮政、银行等部门、行业系统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2019年，建成县级消防远程监控平台，实现10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智慧安全用电监测信息接入平台，30%的高层住宅消防监测信息接入平台，推广安装智慧市政消火栓。落实物防技防措施，鼓励在小旅馆、群租房、合用场所、老旧住宅等场所推广安装智能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各地安装任务数：珠山区1100个（含南河200个）、昌江区650个、乐平市900个、浮梁县500个、昌南新区（浮梁县消防救援大队管辖区域）150个、高新区200个。

7. 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组织宣贯《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与管理规范》，重点督促政法委、公安、文明办、

民政、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将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和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年内完成30%示范社区达标验收，表彰奖励一批消防安全示范社区。

### （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 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江西省消防条例》，将消防安全纳入目标任务管理，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分行业、分领域、分地区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 积极宣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按《框架方案》出台政策明确消防救援工作汇报协商、车辆装备配备制度，以及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和落户、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伤亡抚恤待遇、救济慰问、财政保障等具体措施。

3. 督促行业部门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同时依托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建立健全行业部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机制。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研究消防工作，每季度向行业部门至少通报1次警情信息和突出问题。

4. 科学设定消防工作在综治、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等考核中的指标权重，逐级实施政府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抄送组织、人

事等部门，深化考核结果运用。12月31日前，向市政府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专题报告年度消防工作情况。

5. 深入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督促将消防安全网格融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体系，督促乡镇街道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统一调度考核。

6. 督促县级公安机关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研究部署和督促指导，下发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责任书，继续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对公安派出所和民警消防监督工作成绩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

7. 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被政府挂牌督办后，仍久拖不改、不按期销案的，由挂牌政府约谈其所在辖区政府和行业部门负责人；发生亡人或影响的火灾事故时，约谈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和行业部门负责人，一般亡人火灾事故由县级政府约谈。

8. 推动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将消防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信用信息评价和综合管理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各部门落实联合奖惩备忘录。

9. 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组织宣贯《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规范》及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按照“一部门一建议”“一行业一对策”要求，重点督促教育、民政、卫健和文旅等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督促住建部门组织宣贯《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指导物业企业实施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

10. 深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六个一”活动，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11. 落实消防经费保障。按照江西省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保消防经费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不低于0.7%。编制2020-2022年支出规划并落实年度项目经费。县级政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装备专项采购经费，并将消防战勤保障工作纳入政府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健全完善消防救援人员生活待遇制度标准，按政策规定落实有关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年度装备专项采购经费（不含信息化建设费用）1330万元，具体任务数：珠山区171万元、昌江区117万元、乐平市231万元、浮梁县120万元、高新区114万元。

12. 强化联勤保障机制，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协调，社会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储、联运、联调保障机制，并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公共安全服务的方式，落实相关装备配备任务。加强应急保障能力，组织参加以装备技术保障、生活物资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战勤保障跨区域实战拉动演练，提高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遂行保障能力。

## 二、2019年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消防工作目标

###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 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

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直属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3. 每年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情况至少开展一次督导检查，落实年度考核工作，严格奖惩。

4. 市委宣传部把握消防宣传导向，协调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宣传报道，督促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开展宣传教育。

5. 市委政法委督促各级将消防安全作为网格化管理内容，纳入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消防安全社区”达标创建活动。

6. 市发改委在项目管理和规划制定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消防队站建设等纳入国家及省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内容；协调消防领域信用信息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配合建立消防安全联合奖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7. 市教育局推进《江西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贯彻落实，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督促各县（市、

区）教育部门和直管学校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联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广使用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运用物联网技术将学校和教育机构火灾报警、消防设施和安全用电监测等数据接入远程监控系统。

8. 市科技局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市级科技计划指南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牵头有关部门加快推动国家“03专项”成果在消防领域的应用，推动出台“政府+市场”推广运行机制，打造“智慧消防”物联网精准防控体系。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9. 市工信局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

10. 市公安局履行相关职责，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加大对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九小场所”、群租房、城中村等不放心区域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消防安全社区”达标创建指导力度，加大住宅小区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力度。依法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11. 市民政局指导各地严格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智障和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含设儿童福利部的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备案管理；加强社会福利机构日常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其考核内

容。推动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贯彻落实《江西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推动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提升，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联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广使用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运用物联网技术将火灾报警、消防设施和安全用电监测等数据接入远程监控系统。将消防工作纳入城乡社区治理范畴和示范社区创建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宣传引导，督促城乡社区消防安全。

12. 市司法局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普法内容；加强对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13. 市财政局落实《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西省地方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办法》，保障人员、车辆、队站及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费，将消防救援宣传教育、信息化软（硬）件维修（护）、装备维修（护）、消防员招录、灭火救援演练、消防员社会保险、物业管理等项目纳入保障范围；推动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救援经费管理实施办法，配合市人社局健全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生活待遇制度标准，落实地方性津贴补贴。

14. 市人社局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健全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生活待遇制度标准，按政策规定落实有关工资福利待遇；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消防安全培训机构；会同市消防支队组织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

资格考试工作；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1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筹消防设施用地布局，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指导各县（市、区）解决消防设施用地问题。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加快编制、及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

16. 市住建局督促市水务公司、指导各地加强市政消火栓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宣贯《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指导物业企业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联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广使用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运用物联网技术将火灾报警、消防设施和安全用电监测等数据接入远程监控系统。依据新颁布的《消防法》修正案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职责，加强对建设领域主体责任单位及执业人员的监管，强化对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17. 市交通局指导、督促各级交通部门对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及运输工具实施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18. 市水利局指导、督促各级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将消防水源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9.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生产消防工作的指导，督促指导各级农业部门加强农业收获季节的农业生产防火工作。指导、督促各级粮食部门做好粮食仓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0. 市商务局督促、指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江西省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加强对大型商场、大型超市、成品油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21. 市文旅局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消防安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江西省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江西省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加强对文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推动文物系统行业单位落实国家文物局、公安部《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推动建立文化旅游行业系统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

22. 市卫健委指导、督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卫生健康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卫生健康单位的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范畴，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贯彻落实《江西省医院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医院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推动建立医疗系统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

23. 市应急局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工作。

24. 市国资委配合具有行政、审批、管理职能部门，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参加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

规定。

25. 市林业局落实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督促各级林业部门、森林公安局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26.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时依法将消防安全状况作为重要依据并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7. 市体育局指导、督促各级体育部门加强体育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28. 市人防办指导、督促做好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

29. 市供销社指导、督促做好系统内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的生产、流通、仓储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30. 市邮政管理局指导、督促全行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行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31. 市供电公司、市中石化公司、市中石油公司，指导、督促各自下属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动下属基层企业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

32. 市烟草专卖局、市人保财险公司，指导、督促各自下属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 按照市政府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认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2. 本单位及直属单位、分管领域的社会单

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1次检测，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3. 本单位及直属单位、分管领域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建设达标。

4. 本单位及直属单位、分管领域的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和资金，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单位消防安全。

5. 市住建局适时组织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工地排查整治，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监管，建立并落实联合执法制度。

6. 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直管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7. 市文旅局督促、指导各级文化旅游部门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对消防救援部门函告的具有火灾隐患的公共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文博单位，配合消防救援部门责令其整改；督促各级文物部门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和《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

8.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落实消防产品联合执法和信息互通制度，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联合查处。

### （三）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和行业、系统内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 本单位及直属单位、分管领域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值班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专（兼）职消防人员接受消防业务培训，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3. 本单位及直属单位、分管领域的社会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4. 市教育局将消防安全纳入教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内容；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对全市各类学校教职员工开展“四会”（会报警、会疏散、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培训活动。

5.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分别对驻社区、村民警及保安人员、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监管场所工作人员、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粮食仓储场所工作人员、寄递企业员工开展“四会”（会报警、会疏散、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培训活动。

6. 市烟草专卖局、市供电公司、市中石化公司、市中国石油公司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分别对本系统所属企业员工开展“四会”（会报警、会疏散、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培训活动。

7. 市人社局将消防知识、消防基本技能列入各级各类劳动用工培训内容，指导、监督有关职业培训机构认真开展培训；指导监督机关、

企业和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将消防知识和消防基本技能纳入对从事具有火灾或爆炸危险职业作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并认真组织实施。

8. 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农业生产，组织开展农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

9.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工作专题宣传，适时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宣传消防知识，出版刊物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0.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指导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南新区代管洪源镇所涉管辖 范围调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9号 2019年7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昌南新区代管洪源镇所涉管辖范围调整的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7月15日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昌南新区代管洪源镇所涉管辖 范围调整的实施方案

为统筹城市建设资源，优化城市发展布局，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聚焦、辐射、带动作用，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决定将市陶瓷工业园区、昌南拓展区以及周边部分地区进行整合，组建昌南新区。为支持昌南新区发展战略，解决我市部分区域零星片块造成的管理不便问

题，切实做好此次昌南新区管辖范围调整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合理区划调整，促进区划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进一

步集聚、发展定位进一步清晰、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为促进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奠定发展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服务大局。此次代管及相关单位管辖范围调整工作，要服从、服务于昌南新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的发展需要，为其在“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和“中欧共建城市实验室”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打造“瓷都门户、城市客厅、产业新城、幸福家园”。

(二) 坚持有序稳妥推进。此次管辖范围调整涉及面较广、遗留问题较多。因此，要抓住昌南新区代管洪源镇这一主要目标，再逐步解决所涉管辖范围调整单位提出的一些问题，做到导向鲜明、重点突出。

(三) 始终保障群众利益。坚持以民为本，切实关心群众和基层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妥善安排好涉及调整的干部职工，使他们待遇不因调整受到影响。做好涉及群众的各项工作，确保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不受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不受影响，实现平稳交接过渡。

## 三、管辖范围调整内容

(一) 将市农业农村局下属原市水产养殖场所辖的枥树下自然村划归浮梁县洪源镇管辖。

(二) 将浮梁县洪源镇整建制划归昌南新区代管。

(三) 将昌江区新枫街道旴府滩分场、吕

蒙乡二亭村委会、石岭村委会整建制划归昌南新区代管。

(四) 将市农业农村局下属市水稻畜禽良种示范繁殖场所辖印墩下自然村划归浮梁县浮梁镇南城村委会管辖，该村行政区划界线以南部分保持不变，仍归珠山区竞成镇洋湖村管辖。

(五) 将市林业局下属市大岭垦殖场所辖大岭自然村、坳上自然村、天福冲自然村划归浮梁县王港乡管辖，这三个自然村以行政区划界线为界，在珠山区境内的划归珠山区竞成镇管辖。

(六) 将珠山区竞成镇青塘村青塘新村自然村划归浮梁县浮梁镇代管。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此次管辖范围调整，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所涉调整的县（区）和市直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专人负责，做到有组织、有计划地按程序进行。

(二) 密切配合。此次管辖范围调整所涉及财税、人事、社会事务和原有关于浮梁县相关协议履行等，由相关工作部门和机构提出相应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并按各自方案内容、步骤、时间节点，抓好组织实施。

(三) 维护稳定。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切实做好调整前后的稳定工作，深入细致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教育和政策解释工作，特别是要正确引导群众，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确保调整有序进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市政府召开第 53 次常务会议

## 刘锋主持

7月31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会议听取了园区重大项目调度情况汇报,审议了及时奖励工作方案、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意见等事项。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建立和实行及时奖励制度激励担当作为工作方案(试行)》。会议指出,深入推动及时奖励工作,是新时代正向激励广大干部敢于担当、勇于作为,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的一项重要举措。会议强调,要及时奖励在推动落实全市改革发展稳定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以及破解困难问题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树立正导向、强化正效应、汇聚正能量,充分激发全市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全力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贡献力量。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市园区“2050”重大项目调度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项目是未来、是希望、是发展后劲,抓好“2050”重大项目是省政府坚持“项目为王”,实施招大引强工

程的重要举措。要想方设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尤其要在工业招商引资上着力,逐步形成项目实施梯次推进的良好态势;要研究吃透相关政策,明确项目认定的注意事项,提高上报重大项目信息的质量和水平,同时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加大项目包装和整合力度;要切实提高站位,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协调调度,全力以赴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意见》。会议指出,我市建设智慧城市既是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城市服务水平、提高群众生活品质的有效途径,更是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现实需要。我市智慧城市建设要高标准规划、建设和管理,通过不断完善、探索、总结和学习、借鉴、创新,形成既符合本地实际又可复制推广的“景德镇经验”。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